附件

住所使用权证明告知承诺书（范本）

攀枝花市民政局：

本单位 *攀枝花 XX*（社会组织名称） 在办理 *社会组织成立登记（住所变更登记）* 时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文件。本单位信用良好，申请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现就本单位住所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承诺如下：

1.社会组织名称为：*攀枝花 XX* 住所地址为： *攀枝花市XX区XX街道XX号X楼X室*

2.该住所产权性质为： 产权人为： *张三*

3.社会组织取得该住所使用权的方式途径为：

4.住所使用时间为 ： *20XX年XX月XX日-20XX年XX月XX日*

5.登记机关如需现场核实，我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： *李四(秘书长) 139XXXX5678*

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民政部门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，本承诺人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法人签字、盖公章）*攀枝花XX*

 20XX年 X 月 X 日